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遊動廣告物<u>管理辦法</u> 第一條 <u>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容景觀，交通順暢，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以有效管理遊動廣告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u> 第二條 本<u>辦法</u>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	名稱：臺北市遊動廣告物<u>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</u> 第一條 <u>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。</u> 第二條 本<u>標準</u>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</u>交通局。	名稱修正。 一、配合名稱修正，「本標準」修改為「本辦法」。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增訂有關申請程序等事項，本辦法已非單純規範收費事宜，爰修正為明定立法目的。 配合名稱及第一條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三條 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交通局提出申請；其變更廣告內容者，亦同：

-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二 行車執照（船舶證明書或小船執照）影本。
- 三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文件。
- 四 車（船）身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各一張。
- 五 廣告物許可證規費匯票或支票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為求遊動廣告物管理機制更為完備，爰明定申請時所應檢附文件、許可後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及違反時之處理程序

六 營業車輛（船舶）
申請者附其租賃合
約書影本。

取得許可之遊動廣
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
市道路，並應依規定懸
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
遮蔽，違者除依相關法
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四
十八小時內仍未移置及
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
告物許可證，並依相關
規定取締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
為許可處分時，應附具
下列附款：

一 遊動廣告車輛（船
舶），自廢止許可或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現行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
被廢止後，並無限制不得
再重新申領期限，致造成
被廢證車輛立即申領，除

取締、強制拆除之日起，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。

- 二 遊動廣告車輛（船舶）業者所屬車輛（船舶），於三個月內違規累計三次者，得限制其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。

第五條 遮蔽廣告內容之遊動廣告車輛，除國定例假日外，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，不得停放於本市道路，違者逕行拖吊。

引起民眾批評，對業者亦無法收到有效規範外，亦斷喪行政機關貫徹執法決心，爰增訂本條文明定許可處分應附具之附款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為求提高停車位周轉率，避免遊動廣告車輛以遮蔽廣告內容方式規避禁止停車規定，爰訂定本條以為規範。

第六條 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，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，免徵收行政規費外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 車輛（船舶）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，依廣告內容，每次每車（船）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 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，每次每車（船）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 已核准在案，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

第三條 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，由本府交通局審理，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者，免徵收行政規費外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 車輛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依廣告內容之變更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 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，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，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及證照費新臺

條次遞延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，每證徵收證照費新
臺幣五百元。

幣五百元。

三 已核准在案，因許可
證遺失申請補發者
，每證徵收證照費新
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七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
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；
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
者，退還證照費，不予
退還審查費。

第四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
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；
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
者，退還證照費，不予
退還審查費。

條次遞延。

第八條 收取本市遊動廣告
物許可證規費，主管機
關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
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
。

第五條 收取本市遊動廣告
物許可證規費，主管機
關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
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
。

條次遞延。

第<u>九</u>條 本<u>辦法</u>自<u>發布</u>日施行。	第六條 本<u>標準</u>自<u>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	一、條次遞延。 二、配合全文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